

#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三季度问询函

公司部三季度问询函（2020）第 1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显示，你公司未能与监事李书升取得联系，其未能出席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对公司半年报、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确认意见，请监事李书升说明其未出席会议、未针对半年报、三季度报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是否保证公司半年报、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理由；其作为公司监事，是否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等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514 万元，同比增长 770%，实现净利润-12.40 亿元，同比下降 4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期大幅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提示风险。

3. 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锦州惠发天河项目以资抵债收回投资，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 4.29 亿元，固定资产增加 4.29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锦州惠发天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金额、时间、利率、截至目前资金收回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以资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以资抵债业务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三季度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6,376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损失涉及的具体事项，有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5. 请你公司报备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表决票，并核查你公司披露的会议决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我部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7 号）、《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 号），你公司多次申请延期回复，至今仍未回复问询函，请你公司董事、监事、各年审计会计师等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6 条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你公司仍未按期如实回复，我部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5 条等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2日